民事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狀（執行名義為債權憑證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債權人）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債務人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事：

聲請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業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執行。聲請人因……（具體表明已發見債務人有財產之情形，例如：於近期內向稅捐稽徵機關○○○或地政機關○○○查調債務人最新之財產、所得或不動產資料時，發見債務人名下有○○○等收入、財產），並提出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債務人最新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不動產登記謄本），為此請求貴院向○○○（表明所要查詢機關、團體的名稱）調查債務人的○○○○（表明財產種類）狀況，以利執行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○○。

二、○○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